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
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承担园内基础设施、园容园貌、安全生产、游园秩序、植物养护等保障性服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8 人，其中：事业 8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8.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6.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9.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449.15	总 计		60	44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49.15	44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9	15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3	155.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141.19	14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	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79	33.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7	256.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6.57	256.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6.57	25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49.15	189.62	25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9	155.83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3	155.8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休费	141.19	14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	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7	5.07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79	33.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7		256.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6.57		256.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6.57		25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78	15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9	33.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6.57	256.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9.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9.14	449.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49.15	总 计	64	449.14	44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449.14	189.61	25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8	155.82	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2	15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1.19	14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7	9.5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	5.06	
20808		抚恤	2.96		2.96
2080801		死亡抚恤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9	33.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9	3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79	33.7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6.57		256.5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6.57		256.5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6.57		25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0.1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9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41.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9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4.55		公用经费合计				5.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1年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49.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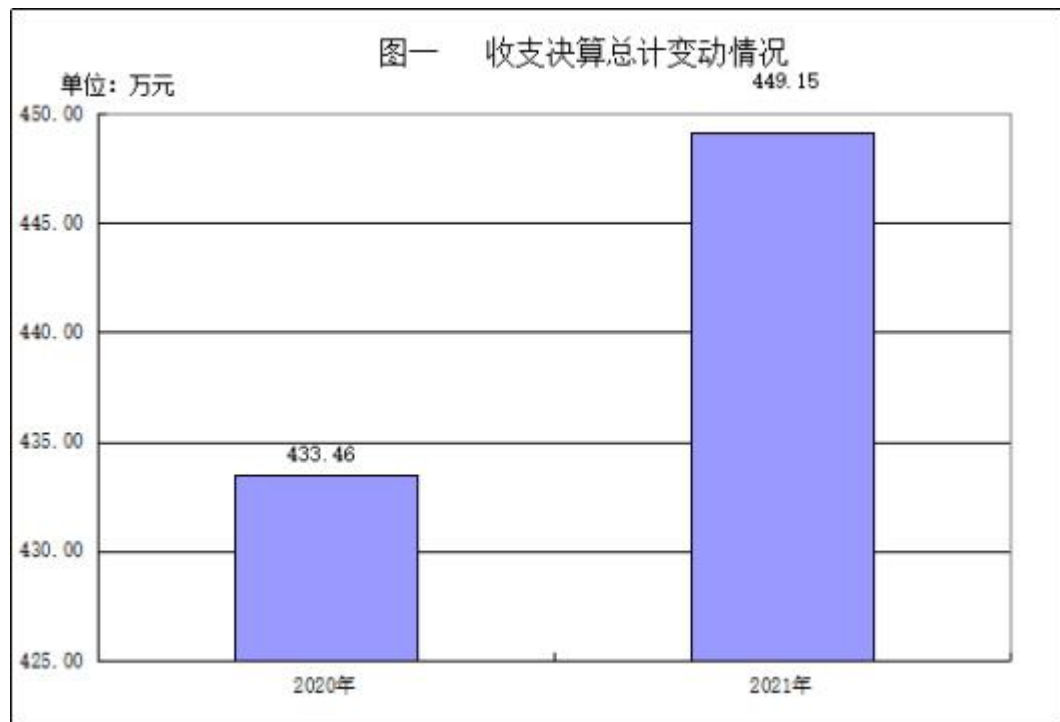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49.1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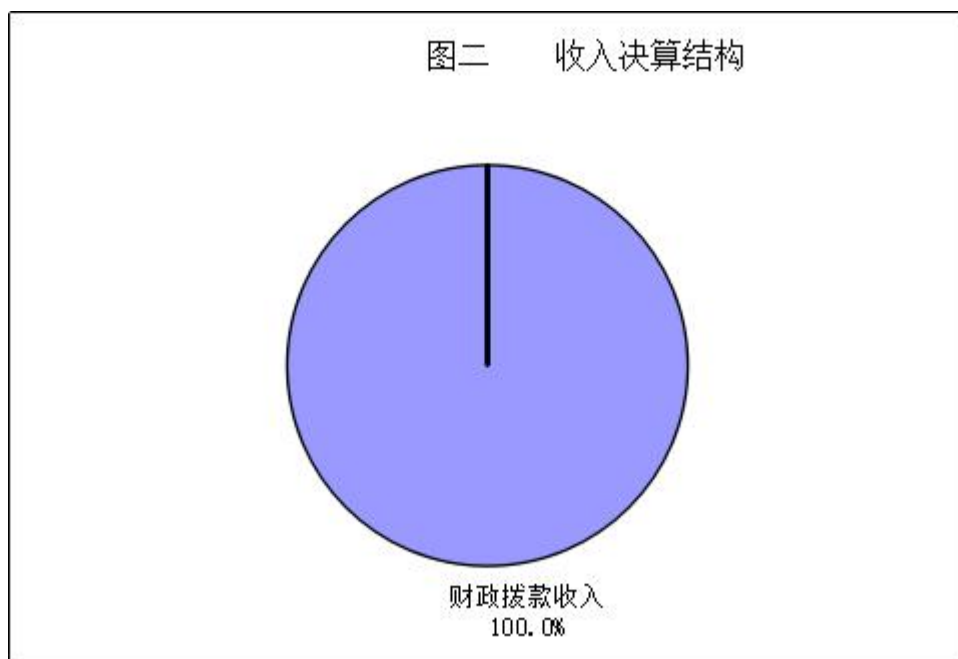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4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62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22%；项目支出 25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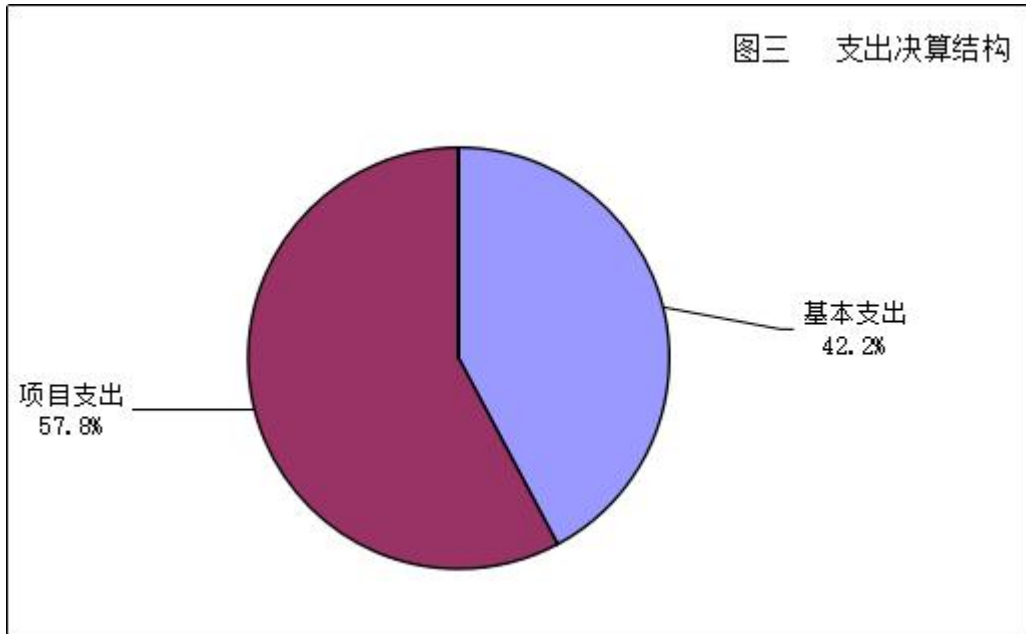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9.1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69 万元，增长 3.6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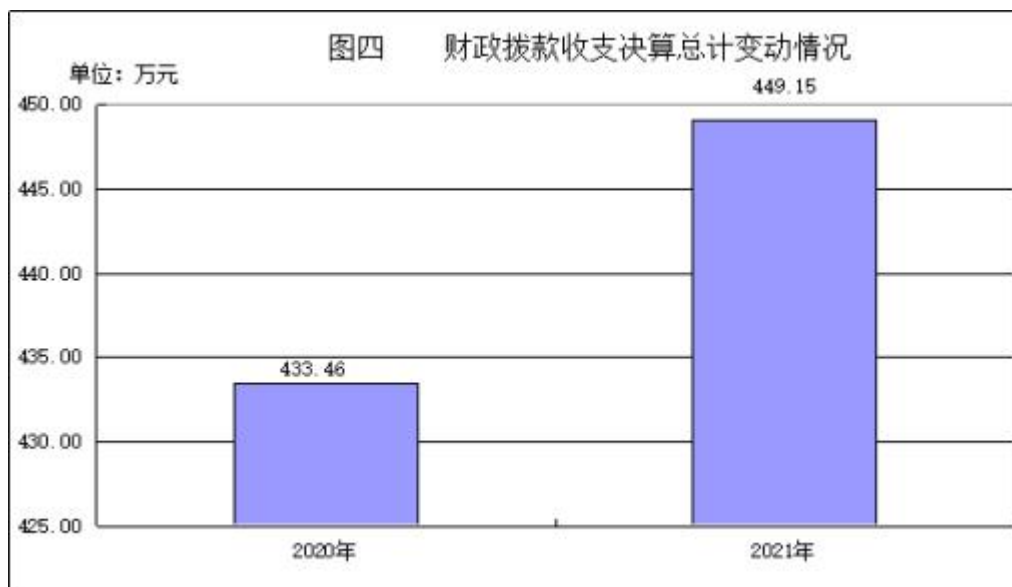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9.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09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9.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8.78 万元，占 35.35%；卫生健康（类）支出 33.79 万元，占 7.52%；城乡社区（类）支出 256.57 万元，占 57.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14%。其中：基本支出 189.61 万元，项目支出 259.5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园绿化养护 180.35 万元，主要成效为促进养护管理精细化，解决目前公园内植物景观效果不佳等问题。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4.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3.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4.55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5.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无车辆。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18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资金使用规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较好，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0.3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资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支出，基本完成了单位年度工作内容，完成园区内冬季植物补栽，为促进养护管理精细化，解决目前公园内植物景观效果不佳等问题。我园在冬季增加部分树木，补栽樱花 1 颗、桂花 1 颗、大吴风草 30 m²等。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不可预见项目), 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绿化养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6.84 万元, 执行数为 180.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完成园区内冬季植物补栽, 为促进养护管理精细化, 解决目前公园内植物景观效果不佳等问题。我园在冬季增加部分树木, 补栽樱花 1 颗、桂花 1 颗、大吴风草 30 m²等。

发现的问题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绩效指标体系有待优化。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各年度重点任务, 要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原则, 科学、合理地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

附件 1: 《2021 年度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绿化养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预算执行主体, 积极运用绩效自评结果, 增强单位部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二是综合考虑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上, 调整本年度预算,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

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三是积极运用绩效监控管理，根据预算调整和年中工作计划，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回复满意率(整改合格率)达 100%以上;全年开展植物医生活动 12 次、公园大课堂活动 36 次;完成“四水共治”工作等。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成龙王庙地下停车场签租赁合同，缴纳房屋租金。

3、完成档案复查换证工作、严格遵守机要保密工作相关纪律要求开展工作，全年未发生泄密事件。

4、完成区局下达的全体职工年度考评、各类假期统计工作;办理职工专业技术岗位晋级、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职称申报等各项人事工作。

5、开展了春节工会慰问、职工直系家属住院慰问、夏季高温送清凉活动、为女职工缴纳安康险等工作，2022 年工会福利发放、为女职工缴纳安康险，为退休干部订阅报刊杂志等。

6、积极开展文明创建工作。开展了复工复产防控新冠肺炎健康教育，制作了文明健康广告展板 14 块，市民园长志愿服务活动 6 次等。

7、完成局下达的综治、法治、安全生产等工作，节前开展安全检查,每周及时报送安全生产调度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单》并及时反馈整改.完成

情况。

8、重视思想工作。全年上报园林信息宣传材料 19 篇。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	保四争三进二	未达标
2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完成地下停车场租赁	已完成
3	档案任务	复查换证	已完成
4	岗位晋级	办理职工岗位晋级	已完成
5	工会福利	全年工会福利	已完成
6	文明创建	制作展牌，开展活动	已完成
7	安全整改	及时完成整改要求	已完成
8	宣传	积极上报园林信息	已完成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龙王庙公园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3.25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园林局		项目实施单位		龙王庙公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80.35	180.3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五竞四争三		100%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公园绿地	1.701万平方米	100%	5
		质量指标	指标1：大城管综合排名	保五竞四争三	100%	3
		时效指标	指标1：公园花坛园林设施 破损、维修及时处理率		10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完成率	97%≤预算执行 控制率≤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了城市品 位，民众享受 更加洁净美好 的城市环境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提升了江汉区 生态环境功能		1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指标1：对园林未来开展工 作的影响			5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市民满意度	≥99%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5484233